

证券代码：831441

证券简称：ST 瓷爵士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生效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机场大道 4142 号温州日兴光学眼镜有限公司内 C 幢南首。

卢成堆，时任董事长。

李胜勇，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时任董事长卢成堆、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胜勇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6.2 条、6.3 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给予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卢成堆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李胜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被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业务规则及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428号

温州瓷爵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